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陈传江、陈红、费蕙蓉三人。其中，陈传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费蕙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传江，男，1964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现任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红，女，1969 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

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费蕙蓉，女，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作为雷鸣科化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江	7	7	6	0	0	1
陈红	7	7	6	0	0	1
费蕙蓉	7	7	6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

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通过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规范性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定期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现金分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5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根据公司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确定的，与披露情况相符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方西部民爆曾做出的承诺

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方西部民爆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0,204.32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87,618,248 股。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既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又为公司经营需要保留了流动资金，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2015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6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辅助资料，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对 2015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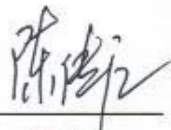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陈传江



陈红



费蕙蓉